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1) 調整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數量** **(2)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

茲提述(i)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調整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數量**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第四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數量的議案。鑒於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擬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中部分激勵對象內部調動，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對本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數量進行了調整。調整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由22,465,500份相應調減為22,309,600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量與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一致。

上述對授予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 向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於相關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其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予之授權議決及通過關於調整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數量的議案及關於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董事會認為首次授予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並確定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為授予日。有關詳情如下：

###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

1. 授予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2. 行權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13.00元
3. 股份來源：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和配售的新A股(普通股)股票
4. 授予日的A股市場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17.15元
5. 已授出的股票期權數目：22,309,600份
6. 首次授予人數：107人

激勵對象名單及首次授予情況如下表所載：

姓名	職務	獲授 期權數量 (萬份)	佔首次 授予股票期 權總數比例	佔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股本 總額比例 <sup>(2)</sup>
<b>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b>				
任永強	執行董事、董事長、黨委書記	28.32	1.269%	0.006%
朱邁進	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26.93	1.207%	0.006%
秦炯	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20.98	0.940%	0.004%
俞伯正	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20.98	0.940%	0.004%
田超	總會計師、黨委委員	19.68	0.882%	0.004%
陳建榮	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19.42	0.870%	0.004%
倪藝丹	董事會秘書	16.49	0.739%	0.003%
小計(7人)		<b>152.80</b>	<b>6.849%</b>	<b>0.032%</b>
<b>二、其他激勵對象</b>				
總部核心管理人員(62人)		1,247.99	55.940%	0.262%
下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38人)		830.17	37.211%	0.174%
首次授予合計(107人)		<b>2,230.96</b>	<b>100.000%</b>	<b>0.468%</b>

附註：

- (1) 如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有差異，該等差異係四捨五入造成。
- (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4,770,776,395股。

本公司預計不超過5,616,400份預留期權將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被授予。截至本公告日期(經計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根據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權上限未來可授出5,616,400股股份。

## 7. 股票期權的有效期、鎖定期及行權安排

### (1) 有效期

自授予日起計算，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有效期為七年(即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日)，即員工可在授予日起計七年內依照事先安排的生效和行權時間表行權，授予日起七年後，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作廢。

### (2) 鎖定期

鎖定期指股票期權授予日至可行權日的期間，根據國務院國資委的相關規定為24個月。

### (3) 可行權日、業績指標及退扣機制

股票期權自授予滿24個月後可以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在行權期(如下述定義)內，若達到本計劃規定的生效條件，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可根據下表安排分期行權：

行權期(「行權期」)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滿兩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滿三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滿四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當期生效條件未達成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由本公司註銷相關期權。各期行權期內未能行權的部分，在以後時間不得行權。當期行權有效期滿後，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全部作廢，由本公司收回並統一註銷。有關退扣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附錄一—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M.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激勵對象個人生效的期權數量根據上一年度個人綜合考核評價結果進行調節，實際生效的期權數量不得超過個人當期應生效的權益總量。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應當在行權後，不得出售在每個行權期內相關激勵對象被授予並已行權的不少於20%的股票，至任期(或者任職)期滿考核合格後方可出售。此處所稱任期(或者任職)指最後一個行權期開始日所任職務的任期。

#### (4) 股票期權生效的業績條件

本計劃基於本公司未來業績目標的增長設置生效業績條件。當各業績指標滿足相關生效條件，且本公司不存在國務院國資委、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所列的不得生效的情形時，股票期權方可按照生效安排生效，具體生效條件如下：

##### (a) 公司層面生效業績條件

本次授予期權各生效年度可生效的數量根據上一年度本公司層面業績系數進行調節：本公司層面實際可生效期權數量 = 當期計劃生效的期權數量 × 本公司業績系數。

各生效年度各指標的業績目標如下：

業績指標	第一個行權期 (生效前一年度， 即2024年)	第二個行權期 (生效前一年度， 即2025年)	第三個行權期 (生效前一年度， 即2026年)
歸母扣非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 <sup>(1)</sup>	不低於2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	不低於24.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	不低於26.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
利潤總額較2022年複合增長率 <sup>(2)</sup>	不低於24.1%，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	不低於24.3%，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	不低於24.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
經濟增加值(EVA)	完成國資委下達給本集團並分解到本公司的目標		

附註：

1. 歸母扣非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計算公式為：當期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折舊攤銷息稅前利潤(EBITDA)÷([期初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期末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2]×100%。第一個行使期、第二個行使期和第三個行使期的相應期間分別為截至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2. 利潤總額的複合增長率是以本公司本期利潤總額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利潤總額進行比較計算得出的。第一個行使期、第二個行使期和第三個行使期的相應期間分別為截至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3. 如業績指標同時達成上述目標，則本公司業績系數為100%，否則為0。
4. 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本公司或其併表單位有增發、配股、增資擴股等事項導致合併口徑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
5. 根據國資委相關政策，具有與本公司類似業務的20間A股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及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已被選中作為對標企業。
6. 董事會有權根據公司戰略、市場環境等相關因素，對上述業績指標、水平進行調整和修改，並履行相關審批備案程序。

(b) 激勵對象個人綜合考核評價結果與期權生效比例的關係如下：

生效前一年度綜合考核評價等級	優秀或稱職	基本稱職	不稱職
個人業績系數	100%	80%	0

個人實際可生效股票期權數量 = 個人當期計劃生效的股票期權數量  
× 本公司業績系數 × 個人業績系數。

僅已生效的股票期權能夠行權，未生效的部分不得行權。

8.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彼等根據本計劃購買股份。

### 監事會核實激勵對象名單

監事會確認其已核實二零二三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獲准激勵對象名單，且獲准激勵對象均已滿足任職資質條件、達成管理辦法對激勵對象的要求及符合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法定要求。

### 授予股票期權對本公司營運能力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按照國務院國資委要求，本公司採用國際通用的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為授予日對授予的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了測算。估值模型的各參數取值及說明如下：

估值要素	要素取值	簡要說明
預期波動率	51.77%	本公司同期限的的歷史股價波動率
預期紅利收益率	0%	根據估值原理和國務院國資委監管要求，若股票期權方案中對公司發生分紅後，期權行權價的調整原則進行了規定，則在期權公允價值評估時不再考慮預期分紅率，以0%作為輸入
無風險利率收益	2.0589%	根據估值基準日中債國債3年、5年收益率線性模擬的3.83年期國債收益率



估值要素	要素取值	簡要說明
預期期限	3.83年	預期期限 = $0.5 \times (\text{加權預期生效期} + \text{總有效期限})$ ，即：  $0.5 \times [33\% \times (2 + 3) + 33\% \times (3 + 4) + 34\% \times (4 + 7)] = 3.83$ (年)
行權價格	人民幣13.00元	中國證監會與國資監管部門規定的相關行權價格
A股股票的市場價格	人民幣17.15元	2024年5月10日本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

根據估值模型和2024年5月10日的各項數據進行測算，本次授出的股票期權單位成本為人民幣8.53元，授出的22,309,600份股票期權的總成本為人民幣190,300,888元。

本次授出的股票期權成本應在鎖定期(分別長達由授予日起計24、36及48個月)內攤銷。因此，股票期權成本的攤銷會對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年度攤銷金額 (人民幣，萬元)	3,996.32	6,850.83	5,019.19	2,489.77	673.98

以上測算結果以核數師所審定的金額為準。

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公司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

## 中國律師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出具了以下意見：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經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對象及授予數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及授予對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中規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權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條件已成就，公司向授予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辦理授予登記等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